

江西服装学院科技产业处文件

江服科发〔2022〕56号

关于申报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的通知

各教学、学术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社科厅函〔2022〕47号）精神及要求，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开始申报，现将我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受理成果范围和奖项设置

（一）受理成果范围

根据国家标准《学科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13745-2009），参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、教育部印发的《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（2022年）》和《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数据代码表》的学科分类，借鉴历届评奖经验做法，适应新时代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需要，本届评奖的受理成果范围包括：

1.马克思主义理论；2.党的创新理论研究；3.中共党史党建学；

4.思想政治教育；5.哲学；6.宗教学；7.语言学；8.中国文学；9.外国文学；10.艺术学；11.历史学；12.考古学；13.经济学；14.政治学；15.法学；16.社会学；17.人口学；18.民族学与文化学；19.新闻学与传播学；20.图书馆、情报与文献学；21.教育学；22.体育学；23.统计学；24.心理学；25.管理学；26.港澳台问题研究；27.国际问题研究；28.区域国别学；29.交叉学科。

（二）奖项设置和名额

本届评奖的奖项分为著作论文奖、咨询服务报告奖、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。普及读物奖和青年成果奖不分等级，其他奖项分设特等奖和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二、申报资格与要求

本届评奖参评成果范围是2018年01月0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下列成果：1.著作（含专著、编著、译著、工具书、古籍整理等）；2.论文；3.咨询服务报告；4.普及读物。具体申报资格与要求，详见《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实施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成果奖实施办法》附件一）第十条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人登陆教育部申报平台（<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3/>）下载并填写《第九届高

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评审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评审表》，附件二）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对申报项目负责人及其团队成员的政治审查、廉洁自律、师德师风、学术道德等情况进行初步审核，提交由所在单位党委（支部）出具的项目申报《政治审查报告》一份，未提交则不予受理，申报人和团队成员政审不通过者不得申报。

（三）各单位要切实把握好政治方向关和学术质量关，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、审核。审核重点：**1.**申报成果是否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价值取向和研究导向；**2.**是否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，有无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；**3.**申报成果是否涉及国家秘密；**4.**申报资格是否符合《成果奖实施办法》和本通知有关规定，申报材料是否真实。

（四）报送材料

1.《申报评审表》：一式**8**份，统一用**A4**纸双面打印。

2.申报成果

著作类、咨询服务报告类、普及读物类成果一式**3**份，须在封面右上角用不干胶加贴标签，标明申报单位、申报者和所申报的学科范围。

论文类成果一式**8**份（可用复印件），包含刊物封面、目录和版权页，分别附在申报评审表后统一装订。

3.相关证明材料

申报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与申报评审表份数一致，统一装订在申报评审表后；论文类成果按申报评审表、成果、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。

4.以上材料的电子文档。

（五）各单位将所有材料汇总后报送科技产业处，申报截止日期：2023年02月1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附件一：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实施办法

附件二：第九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人文社会科学）申报评审表

